

# 南投縣政府苗木申請書

(114.08 版)

<b>一、申請人基本資料</b>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b>二、土地資料</b>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b>三、申請項目</b>				
免費種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造林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造林補植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b>勾選【獎勵造林補植】請繼續填寫下列項目：</b> 1.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 _____ 年 2. 獎勵造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生產林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木材生產林				
<b>四、切結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2. 申請人於接獲前項審查核准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實施造林，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 3.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提交執行成果單。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南投縣政府苗木樹種一覽表

種類	項次	樹種	苗木所在苗圃名稱		備註
			名間苗圃	魚池苗圃	
喬木	1	肖楠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2	楓香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3	杉木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4	相思樹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5	黃連木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6	光蠟樹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7	小葉桃花心木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8	大葉桃花心木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9	台灣櫸木	●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10	烏心石	●	●	獎勵造林(木材生產林)
	11	青楓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2	福木	●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3	山櫻花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4	桃實百日青	●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5	銀葉樹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6	大葉山欖	●		獎勵造林(非木材生產林)
	17	台灣欒樹	●		
	18	印度紫檀		●	
	19	羅漢松	●	●	
	20	五葉松	●	●	
	21	黑松	●	●	
	22	紅花風鈴木	●	●	
	23	落羽松	●		
	24	花旗木	●		

	25	流蘇	●		
	26	小花紫薇	●		
	27	大花紫薇	●		
	28	紅彩木	●		
	29	黃金串錢柳	●		
	30	藍花楹	●		
	31	大葉欖仁		●	
	32	山菜豆	●		
	33	長紅木	●		
灌木	1	茶花	●		
	2	杜鵑	●	●	
	3	含笑	●	●	
	4	桂花	●	●	
	5	細葉仙丹	●	●	
	6	樹蘭	●	●	
	7	變葉木	●	●	
	8	朱槿	●		
	9	金露花	●		
	10	雪茄花	●	●	
	11	七里香	●	●	
	12	黃梔花	●		
	13	鵝掌藤	●		
	14	五彩茉莉	●	●	
	15	白雪木(彩葉山漆莖)	●		
	16	鐵色	●		
	17	斑葉春不老	●		
	18	日本女貞	●		

灌木類苗木因數量有限，每人每年總量申請上限為 100 株，具公共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實際數量依本府審核後配撥公文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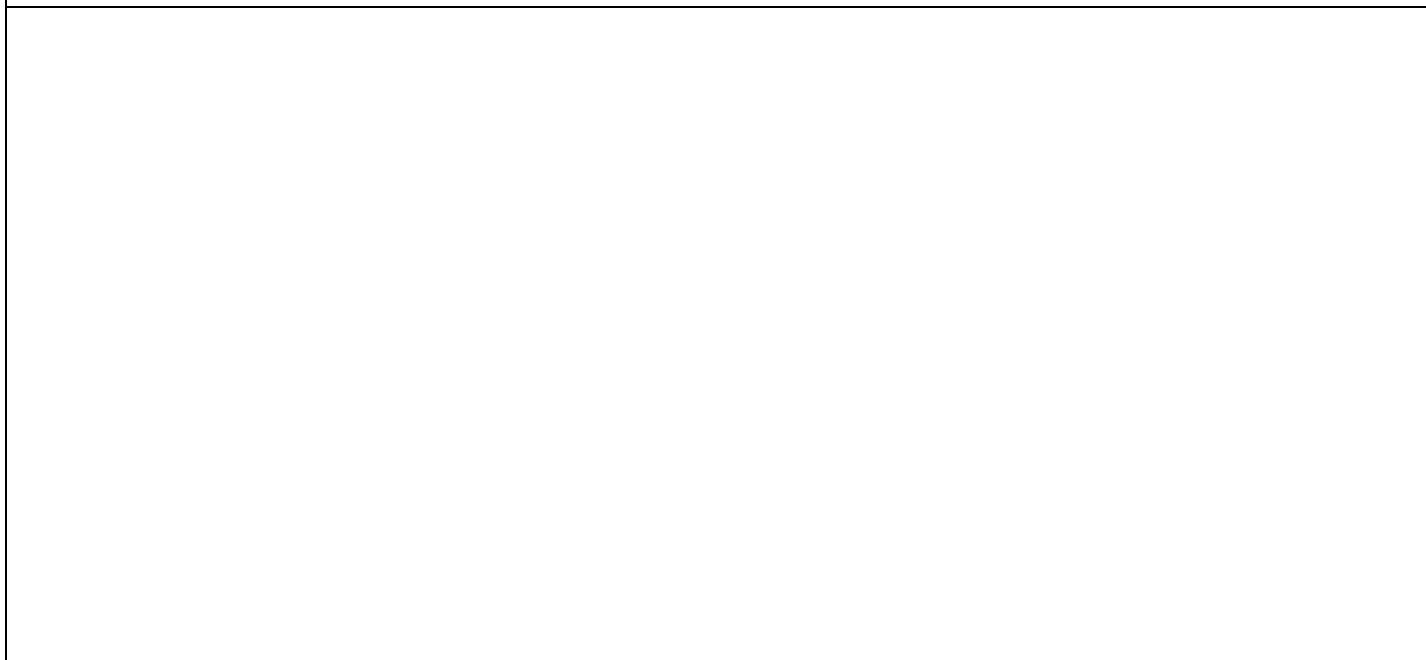
註：魚池苗圃灌木類苗木較少

	19	錫葉藤	●		
	20	馬纓丹	●		
	21	洋紅仙丹	●		
	22	紅竹	●		
	23	厚葉石斑木	●		

注意事項及備註：

1. 申請種植地點土地為自有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2. 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情事。
3. 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謀利。
4. 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5. 如種植地點為山坡地，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
6. 如有違反上開(一)至(四)款之情形，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如不返還即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辦理，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7. 喬木類 10、12、15、16、17、20、21、28、31；灌木類編號 9、16、17、22，苗木總量低於 200 株。
8. 為提高苗木成活率及降低維護管理，敬請選擇適地樹種。因本府苗圃苗木數量有限，以上樹種僅供參考，本府得依苗圃現存苗木數量及土地地況，保留配撥與否之權利。
9. 個人申請以 1 次為限，每筆土地最高申請株數為 500 株，如以前年度有申請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10.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公式：灌木類： $50\text{cm} \times 50\text{cm}/\text{株}$ ；造林喬木類： $4\text{m} \times 4\text{m}/\text{株}$  (申請獎勵造林案者依獎勵造林辦法規定株數種植)

## 現況照片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造林樹種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造林現況照片					
					

說明：請張貼 2-4 張代表性照片。

# 土地使用同意書

(114.08 版)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_\_人同意將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提供\_\_\_\_\_ (造林人)從事環境綠美化、  
造林使用。

(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立同意書人已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  
如有隱瞞或因設定它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  
立同意書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三、土地坐落地點：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	
				/		
				/		
				/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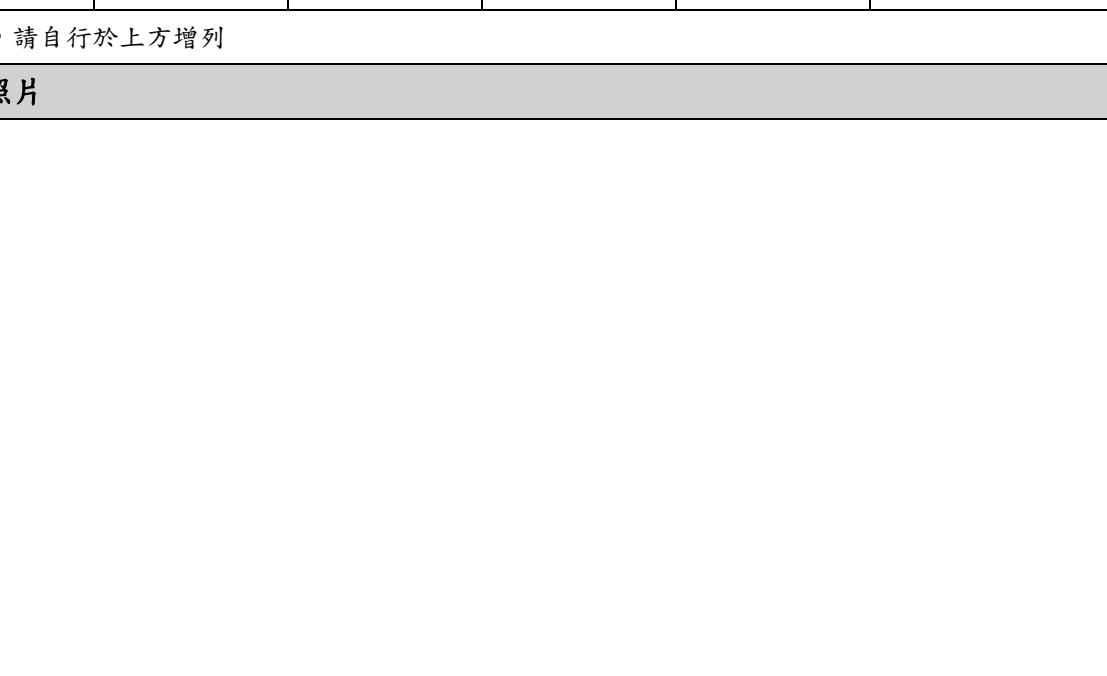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1.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僅適用私有地，不適用國公有租地。  
2.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3. 如涉立同意書人及造林人雙方權益，請立同意書人及造林人自行另訂契約約定之，  
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4. 土地為共有時，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5.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6.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 執行成果單

(114.08 版)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樹種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成果照片					
					
					

說明：1.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主動提交執行成果單，以供後續審查參考。  
2. 請張貼 2-4 張代表性照片。

# 委託代理授權書

(114.08 版)

本人\_\_\_\_\_（委託人）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  
因 工作、行動不便、有事、其他：\_\_\_\_\_（請敘明），無法  
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不實或虛偽欺  
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委託人：\_\_\_\_\_（簽章）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說明：1. 委託原因請於欄位【】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3.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 申請免費種苗應附文件檢核表

(114.08 版)

項目	文件	注意事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苗木申請書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項：應一併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2-4 張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1. 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 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免費種苗之執行成果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初次申請，或前次造林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